

附表四

公路監理業務權責劃分表 交通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路□字第一八四八〇號函

權責劃分 項 目	中央主管機關 （辦理工作）	省、市主管機關 （辦理工作）	公路監理機關 （辦理工作）	依據法令	備註
五、公路監理業務 電腦化	交通部、電信總局 釐訂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政策。 相關法令訂、修、廢及解釋。 督導省、市主管機關指導監督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情形。 電腦系統軟體發展與維護。 編列預算（路政司）購置電腦系統硬體（總務司）	數據通信所 系統之規劃及細部設計、程式設計與測試。 負責全國一致性系統軟體之設計及維護。 電腦硬體規格之擬訂。	台灣省交通處 公路局 台北市交通局 高雄市建設局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指揮監督電腦化作業及考核。 相關法令核議或核轉。 系統需求變更之申請。	台灣省各區監理所（站） 台北市監理處（分處） 高雄市監理處（分處） 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建立與執行公路監理電腦安全制度 執行各項電腦化業務之執行。 提出系統需求設計變更。 負責設計與修改自行需求之程式。 編列預算維護硬體設備，擴充或汰舊週邊設備。	
六、強制汽車責任			指揮監理所轄公路監理單	於核發汽車牌照或	

保險	釐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交通部會同財政部） 相關法令訂、修、廢及解釋。 督導省、市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地方執行機關辦理。		位執行及考核。 相關法令核議或核轉。	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時，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建議擬修訂相關法令。 民眾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疑義之說明。	本部未設公路總局業務由路政司辦理
----	--	--	----------------------------------	--	-------------------------